#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

規定	說明
壹、總則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補助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執行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要點訂定緣由。
二、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主辦機關應敘明其名稱、經費需求、辦理內容,報本署備查,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分洪道工程(二)管理中心、防砂壩設計興建(三)公共藝術、環境教育場所(四)用地取得作業(五)漁業權補償、環境調查及監測,生態檢核(六)碳盤查	規範計畫工作項目範疇及備查程序。
三、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行政、採購或 工務處理程序,於本作業要點未規 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署撥付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本計畫 各項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
貳、用地取得及漁業權補償	
五、本計畫工程用地補助款,補助項目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 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平均地權條 例第十一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 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 法所定之補償項目辦理,其補助款 之計算基準亦依各補償規定辦理 之。	規範用地費補助項目及其計算基準。

六、 主辦機關辦理土地分割 (含假分)規範用地作業費補助項目及其計算依據。 割)、市價查估、徵收或撥用所需作 業費,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 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基 準」「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 量費收費標準 八「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 準」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 辨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等 相關規定計算,並由本計畫核定經 費額度內撥付。 前項作業費應包含徵收或撥用所需

權補償工作,應詳實估列用地取得補助及漁業權補償經費成立預算 及補償經費,並應成立預算,其預 算書應函送本署第一河川分署(以 下簡稱一河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

辦理相關之用地先期作業費。

七、 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漁業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將用地

- 八、 本計書之工程用地取得,於一河分 規範請領用地經費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署備查用地費(含用地作業費)預算 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為辦理用地作業需要,主辦機關 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向一河 分署先行請撥用地作業費補助 款,俟用地作業完成後,再與用地 費補助款一併結算。
  - (二)如為協議價購,主辦機關應檢附 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土地買賣契 約書影本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 册等向一河分署請撥用地費補助 款。
  - (三)用地徵收公告後,主辦機關應檢 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公告文及 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文件,向 一河分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四)公地撥用需予補償者,於撥用計 畫核准後,比照前述相關規定請撥 用地費補助款。

用地完成取得後,主辦機關應將決算 書函送一河分署備查及將剩餘款繳 回。

九、 本計畫之漁業權補償,於一河分署 規範請撥漁業權補償之程序及應檢附之證 備查補償預算書後,主辦機關應檢 明文件。 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補償清冊 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一河分署請撥 補償費。

# 參、工程執行

十、 本計畫各項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 | 規範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細部設 一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四億元計、發包及之審查機制及程序 者,主辦機關應依「政府公共工程 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 將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書圖送 一河分署審議,並由一河分署將審 議結果副知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 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署。 各項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四億元 以上者,其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作 業由主辦機關提報本署審查後,再 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其餘設計書圖、預算書等招標文 件,由主辦機關自行審定。

十一、本計畫工程若因實際執行需求或 規範工程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之審核程序 其他原因,有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 契約之必要時,應在不違背或降低 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原 則下辦理,並由主辦機關自行核 定。

符合工程契約規定需展延工期 時,由主辦機關自行審核辦理。

十二、本計畫工程剩餘土石方由主辦機 計畫剩餘土石方之辦理權責。 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本計畫工程項目,主辦機關依下列 規範工程項目請款比例依工程進度辦理。 規定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 並副知本署:
  - (一)工程發包後一周內將發包經費表 傳送一河分署及本署; 並於訂約 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 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 明等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 撥款作業,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三 十為上限。
  - (二)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 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 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以總工程 費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 為上限。
  - (三)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 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 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以總工程 費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七十) 為上限。
  - (四)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 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 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以總工程 費百分之二十五(累計百分之九 十五)為上限。
  - (五)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主辦 機關應檢附竣工決算證明及相關 資料(含施工前、中、後相片、工 程起迄點座標、計畫成果等電子 檔),向一河分署請撥決算數與累 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肆、其他非工程項目

十四、非工程項目包含本計畫工程委託規範非工程項目之審查程序。 測量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生態檢 核、公共藝術、環境教育場所、碳 盤查、環境調查及監測等工作,各 項預算書、採購履約內容及整體經 費編列由主辦機關自行審定。

- - (一)非工程措施依補助金額級距分 下列二類:

十五、本計畫非工程項目,主辦機關依下 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 列規定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 撥款原則訂定計畫非工程項目之請撥款作

- 1. 第一類: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2. 第二類:新台幣一千萬元以 上者。

# (二)請撥款作業原則:

# 1. 第一類:

- (1)於訂約後一個月內,檢附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並以發包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2)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主 辦機關於一個月內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向一河分署辦 理請撥款作業,並以總經費 百分之七十(累計百分之 百)為上限。
- (3)完成結算後,主辦機關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一河分署請撥(繳回)結 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 2. 第二類:

- (1)主辦機關於訂約後一個月內,檢附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並以發包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2)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主 辦機關於一個月內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向一河分署辦 理請撥款作業,並以總經費 百分之六十五(累計百分之 九十五)為上限。
- (3)完成結算後,主辦機關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一河分署請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十六、本計畫各工作項目,除剩餘土石方 標售收入外,如有節餘款、違約 金、罰款或其他收入款,應繳還本 署。	規範相關經費應繳回國庫。
十七、主辦機關應妥善保存原始憑據,以 備查核,並於每月十五日前查填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補助費支 用情形表」送一河分署辦理核銷。	主辦機關應保留相關憑證並須查填支用情形表。
十八、主辦機關應將本計畫相關補助經費納入各年度預算。	主辦機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
十九、主辦機關應建立民眾參與及資訊 公開機制,或與在地居民、民間社 團或非政府組織(NGO)建立溝通管 道或平台,以利意見交換及計畫推 動。	主辦機關應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
二十、本計畫如有主要工作項目重大變 更、經費增加或執行期程超過行政 院核定計畫內容,主辦機關應辦理 修正計畫,報本署循程序提報行政 院同意。	加或執行期程超過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